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确定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zbjkq.gov.cn>) 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和复兴路路口东 200 米路北；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7878118；传真：0533-7870179；电子信箱 zibojingkaiqubangongshi@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管委会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载体，创新公开形式，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有力维护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

过程公开，为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了有力保障。



领导信息



王鉴 管委会主任

ⓘ 职责及简介 ✉ 给我写信

副主任：尚志胜 梁金华 周加军 林军峰 李志勇

最新公开

- 2021年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01-16
- 淄博经开区2021年度第二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022-01-14
- 经开区2021年第十一批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 2022-01-14

法规文件

管委会文件 | 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 管委会部门文件 | 政策解读 | 公示公告 |

- 淄经开管发〔2021〕5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解读1 解读2 2021-03-17
- 淄经开管发〔2021〕4号关于印发淄博经济开发... 解读1 2021-03-04
- 淄经开管发〔2021〕3号关于印发淄博经济开发... 解读1 2021-03-04
- 淄经开管发〔2021〕2号关于印发《淄博经济开... 解读1 2021-02-10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会议 财政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 统计信息

专题会议 部门会议 会议信息

- 【为建设幸福美丽新南定而不懈奋斗】南定镇顺利召开第二十届人民代表... 发布时间：2022-01-05
- 区应急局组织召开2021年全区工贸企业年末安全及检维修培训会议 发布时间：2021-12-16
- 区综合执法局：召开廉政警示教育专题会议 发布时间：2021-12-16
- 区建设局召开建设领域扬尘治理工作部署会 发布时间：2021-12-13

- 机构职能
- 部门信息公开
- 各镇信息公开
- 政务新媒体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意见箱

（一）主动公开

管委会办公室按照《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加强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61 条，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进行。把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口径、新旧政策差异等说清楚，让群众明白，使公开的信息简单明了。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全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9 件，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管委会办公室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对所设置栏目按照要求及时进行内容维护。二是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

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自身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同时，切实督促各部门单位办好微信公众号，定时更新，进一步扩大受众面。

（五）监督保障

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依据《条例》《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具体公开事项。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信息更新周期，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按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管委会办公室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着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格式不规范及内容不全面等。

在今后的工作中，管委会办公室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强基础、补短板，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一是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相关知识学习和提升政务公开思想素养；二是认真梳理，与时俱进。严格按照《条例》和国家、省及市的规定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虚心听取广大群众的建议不断完善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